

注 1：点击目录中章节标题可以直接进入有关章节。在键盘上按 Ctrl+Home 组合键可以返回目录。

注 2：点击页面脚注中的网址链接，可以直接访问相关网页。



目录

第八章，中国特有事物名称的翻译：方法和观念 3

- 8-1, 异国特有事物名称的多种译法 3
- 8-2, 中国文化负载词或特有事物的各种译法 7
- 8-3, 翻译异国特有事物名称两步走：创建译名，撰写注释 8
- 8-4, 翻译者要帮助外国人尽快“知道”新词汇的含义：长短译名配合使用 9
- 8-5, 中国菜名的合理译法 10
- 8-6, 中国人要敢于创造新词汇 12
- 8-7, 在对外翻译过程中要敢于“异” 13
- 8-8, 中国文化要走向世界，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翻译观 15
- 8-9, 人们喜欢在母语中夹杂外语的部分原因：新奇，有趣 17
- 8-10, 学习语言的过程可分解为两个阶段：学音，认形 18
- 8-11, 音译的中文是书写的中文进入他国的先头部队 19
- 8-12, “人大”和“政协”都应该音译 19
- 8-13, 如果没有当初的坚持，就没有现在的认可 21
- 8-14, 汉语词组音译比意译简洁，但在外文中文中较难形成所需的含义 22
- 8-15, 中国特有事物名称外译时应打破拼音字母规则的束缚 23
- 8-16, 汉语音译或标注拼音字母可以方便来华的外国人 24
- 8-17, 网上辞典应该根据“下限原则”收入新词汇 25

第八章，中国特有事物名称的翻译：方法和观念

8-1，异国特有事物名称的多种译法

一国（或一地）特有事物名称（包括一些特有的表述方式，例如专用词汇、习语等），或文化负载词，在译为其它语言时，因为目的语中没有现成的对应词，所以在翻译时稍微复杂一点，但办法还是有很多的。下面以 hotdog 的英译中为例，说明各种可供选择的翻译方法：

直译：热狗（根据 hotdog 的字面含义直接翻译）

意译：面包夹肉肠（根据 hotdog 具体是什么东西进行翻译）

音译：浩特道格（用汉字拼写出 hotdog 的近似发音，译文在汉语里没有意义，可称为“无意义音译”）

意音混合译：热道格（hotdog 是食物，dog 直译为“狗”不妥，于是 hot 意译为“热”，dog 音译为“道格”，然后组合起来）

以上各种译法都是立足于 hotdog 的源文化——美国文化（外国文化）——进行翻译的，因此属于“异化翻译”（foreignization）。还有一类译法是“归化翻译”（domestication）：以目标文化——中国文化（本国文化）——为基准进行翻译。

归化翻译可以意译，也可以音译，或两种方法混合。

意译：在中国文化中，没有“面包”一说，最像面包的东西应该是干燥的松糕，肉肠中国倒是一直就有的，但 hotdog 里的肉肠和中国肉肠有些差异，应该加以注明，于是 hotdog 可以意译为“干松糕夹美式肉肠”。

音译：“好特多个”（不仅用汉字拼写出 hotdog 的发音，而且译文在中文里有一定的意义，可称为“有意义音译”）。

混合：“干松糕夹美式肉肠”+“好特多个”=“好糕多肉肠”。

还可以缩写或简称，例如把 hotdog 缩写为 HD，直接作为译文，或再译为汉语，例如“爱吃弟”；或把“干松糕夹美式肉肠”简称为“干糕肉肠”。

以上各种译法的结果都是平等的，都有可能成为大众的最终选择。

但大众的选择是有规律的，对于需要频繁使用的事物名称，译文“是否简洁”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在简洁程度相近时，“含义好坏”、“使用方便”等因素则会发挥一定的作用。在 hotdog 的各种可能的汉语译文中，最简洁的“热狗”成为终选。

翻译异国特有事物的名称，就是为它们在目标语言中取个新的名字。从本质上说，各种译法不过是在为这种事物在目标语言中建立一个符号，甚至一个代号。从理论上，即使把这个符号设定为一串随机产生的数字（代码），也是可以的，例如 hotdog 在也可以用 3585 来代替，I want a hotdog 可以译为“我要一个 3585”。只要对方（例如快餐店的服务员）知道 3585 代表什么，就一样能够达到传播信息的目的。用数字作为事物的名称并非没有实例，例如 666（一种农药）等。只不过用一串数字作为符号有很大的缺点：难以识别和记忆，因此这种“译法”几乎不会被采纳。

由于翻译异国特有事物名称的本质是建立一个符号或代号，因此翻译界不必太过顶真，不妨允许和鼓励各种译法百花齐放，最后让大众去选择。例如“热狗”二字和食物毫无关系，却成了全世界人民广泛使用的名称。但我至今一看到“热狗”二字，就感到带着狗的体温的、粗硬的狗毛在扎我的手，于是胃口全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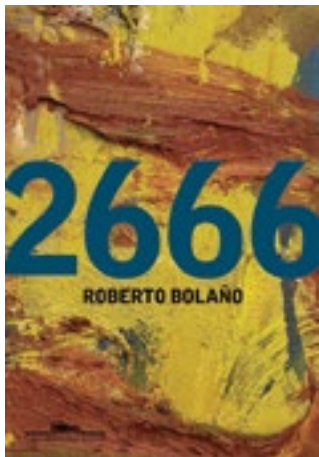


图 8-1-1，小说封面：2666。

前述各种译法归纳起来后如表 8-1-1 所示。实际应用的例子请见表 8-1-2。

表 8-1-1, 异国特有事物名称的翻译方法

异化翻译 (Foreignization)	
直译 (根据字面含义翻译)	
意译 (根据事物特征翻译)	
音译 (根据发音翻译, 译文在目标语中没有意义, 可称为“无意义音译”)	
混合 (以上方法混合使用)	
归化翻译 (Domestication)	
意译 (根据事物特征翻译, 但以目标文化为参考依据)	
音译 (根据发音翻译, 但译文在目标语中有一定意义, 可称为“有意义音译”)	
混合 (以上两种方法混合使用)	
缩写或简称 (Abbreviation)	
由全称中各单词首字母组成译文, 或全称的简称	

表 8-1-2, 外国特有事物名称的中文翻译实例

异化翻译 (以外国文化为参考依据)	
直译 (根据字面含义翻译)	hotdog: 热狗; barbell: 杠铃 blackboard: 黑板; honeymoon: 蜜月
意译 (根据事物特征翻译)	laser: 激光; engine: 发动机; internet: 互联网 Olympic: 世界运动会 (1950 年前)
音译 (根据发音翻译)	laser: 莱塞; engine: 引擎; London: 伦敦 Olympic: 奥林匹克; Romantic: 罗曼蒂克
混合 (以上方法混合使用)	internet: 因特网; bumper car: 碰碰车 card: 卡片; search engine: 搜索引擎
归化翻译 (以中国文化为参考依据)	
意译 (根据事物特征翻译, 但以中国文化为参考依据)	macaroni: 通心粉; bobtail: 晚礼服 White House: 白宫; San Francisco: 旧金山
音译 (根据发音翻译, 但译文有一定意义)	laser: 镭射; chocolate: 巧克力; Benz: 奔驰 Cocacola: 可口可乐; gene: 基因
混合 (以上两种方法混合使用)	Olympiade: 我能比呀 (1928 年); AIDS: 爱滋病 bowling: 保龄球; NIMBY: 邻避效应
缩写或简称	
缩写 (首字母缩写的汉译)	DDT: 滴滴涕; TOEFL: 托福
简称	Philadelphia: 费城 (全称: 费拉德尔菲亚)



图 8-1-2, 漫画:
Not In My Back Yard (邻避效应)。
作者和创作年代不详。

NIMBY (图 8-1-2) 的全文是 Not In My Back Yard (不要在我的后院里), 意思是要求各种公共设施不要建在我家附近, 以免破坏我的生活环境。NIMBY 翻译为“邻避效应”非常巧妙, 兼顾了音和意。笔者发现的另外一个精彩例子是杂志名称缩写 AD 被译为“安邸”。AD 的原文是 Architectural Digest (建筑文摘)。“安邸”, 平静安宁安全的府邸也, 多么高端大气上档次、简洁巧妙有品味啊!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的字面意思是“环境媒介广告”, 是利用周边环境或其中的物体进行创意而成的广告, 是从户外广告衍生而来的, 但它现在已经不仅仅局限于“户外”和“环境”了, 很多利用日常生活中的小器物例如烟灰缸创作的广告(图 8-1-3), 都被视为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因此把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译为“环境媒介广告”或简称为“环境广告”并不合适, 后者听上去还有点像特指宣传保护环境的公益广告。

笔者提出把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译为“挨边广告”, “挨边”是 Ambient 的音译; 另一方面,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在理论上可以利用一切和信息传播“挨得上边”或根本挨不上边的器物, 例如窰井盖制作广告(图 8-1-4), 使其从此和广告挨上边。因此“挨边广告”这个音译加意译的译名很好地反映了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的特点。“挨边广告”不仅不会产生歧义, 而且比“环境媒介广告”字数少, 更简洁。[1]

Nows 是笔者创造的一个传播学术语, 用来描述互联网时代普通人利用移动终端(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对身边突发事件的即时报道, 以及受众和报道者之间的信息互动。Nows 由单词 now 和字母 s 组成, 和 news 由单词 new 加上字母 s 构成一样。News 的汉译是“新闻”, 笔者将 nows 译为“现闻”。这个译法不仅在结构上和“新闻”保持一致, 也较好地体现了 nows 的内涵。新闻再新也是已经发生的事情, 而现闻是现在正在发生的事情。[2]

除了以上罗列的译法之外, 还有两种用得较少的译法 [3]:

1, 形译法: 翻译时选用近似这种字母形状的汉字词汇来表示其外形, 或直接保留原字母来表示其外形。具体又分三种情况: 1, 选用形状近似外文字母的汉字来翻译, 如 I-bar (工字铁); 2, 保留原字母, 以字母表达形状, 如 T-shirt, 被译为 T 恤衫; 有时在该字母后加“形”字, 如 O-ring (O 形环); 3, 保留原字母不译, 以字母代表一种概念, 如 X-ray (X 射线)、IP phone (IP 电话)。

2, 创造新(字)词法: 创造新词, 翻译化学术语或药品术语。如: uranium (铀)、plutonium (钚)、ammonia (氨)。在翻译民用产品时也用过类似方法, 例如新造专用字“啤”、“咖啡”等等。

1, 黄佳: Ambient Media Advertising 可以译为“挨边广告”, 2012年3月7日, <http://blog.sina.com.cn/43858339hj39483>

2, 黄佳: 聚播, 现闻, 自传播和全传播——对传播行为发展情况的概括和研究, 传播学研究集刊(第一辑),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年10月, 第208页

3, 石春让, 覃成强, 吴耀武: 再论科技术语汉译方法的变迁, 中国科技术语, 2010年第4期, www.wanfangdata.com.cn



图 8-1-3, 挨边广告:
Smoking and cancer (吸烟和癌症)。
发布者: Singapore Cancer Society (新加坡癌症联合会)。



图 8-1-4, 挨边广告: Wake Up (该醒了)。
发布者: Folgers (福杰仕咖啡)。



笔者偶尔发现: 香蕉水的英文是“banana oil”(图 8-1-5)。这个例子很有趣, 这说明在翻译时可以或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汉译“banana oil”的人也许觉得香蕉水并不像油, 于是没有译为“香蕉油”, 而是译成了“香蕉水”。当然, 也许最初的确被译为“香蕉油”, 但使用者(如工人或工程师)觉得它不像“油”, 称其为“香蕉水”更合适, 于是逐步流传开, 成为正式名称。



图 8-1-5, 网页截图: Banana Oil (香蕉水)。
<http://science.howstuffworks.com>

8-2, 中国文化负载词或特有事物的各种译法

中国文化负载词或特有事物名称在外译时，同样可以使用前述各种方法。以“油条”为例，各种译法的结果如下：

异化翻译（以中国文化为参考依据）：

直译：oil strip（“油”+“条”）；

意译：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油炸的蓬松的扭曲的条状生面团）；

音译：youtiao（直接写汉语拼音，在外文中没有意义）；

混合：oil-tiao（怕外国人把you理解成“你，你们”，于是把“油”字意译，也体现其制作特点）。

归化翻译（以欧美文化为参考依据）：

意译：Fried bread stick（字面意思是“油炸的面包棒”。面包棒（bread stick）是外国现有的事物）；也有人将“油条”译为 Chinese Cruller（字面意思是“中国的油炸面包圈”）；

音译：your teel（在英语中的字面意思是“你的芝麻”——很香，所以你会一定会喜欢）；

混合：your stick（字面意思是“你的棍子”。虽然不像食物的名称，但不排除人们想幽默一下，就像 hotdog 一样）。

除此之外还可以写为 DFFTDS（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 的缩写）。

以上各种译法也是平等的，现在看来，最简洁的 youtiao 已经成为首选，且已被维基百科收入。[1]

以上各种翻译方法在中译英时也基本上都已经有了实际的例子，请见表 10-2-1。

表 8-2-1, 中国特有事物名称和特有表述的英文翻译实例

异化翻译（以中国文化为参考依据）	
直译（根据字面含义翻译）	纸老虎：paper tiger； 走狗：running dog 打草惊蛇：beat the grass to frighten away the snake
意译（根据事物特征翻译）	打草惊蛇：act rashly and alert the enemy
音译（根据发音翻译）	功夫：Kung Fu； 饺子：Jiaozi； 象棋：Xiangqi 京剧：Jingju； 不折腾：Bu Zhe Teng
混合（以上方法混合使用）	儒教：Confucianism（音译“孔夫子”+意译“主义”）
归化翻译（以欧美文化为参考依据）	
意译（根据事物特征翻译，但以欧美文化为参考依据）	打草惊蛇：wake a sleeping wolf /dog （这是英语中现成的习语） 亚洲四小龙：Asian Four Tigers （在西方人看来，dragon 是恶魔，于是换成 tiger）
音译（根据发音翻译，但译文在英语中有一定的意义）	狗不理：Go Believe
混合（以上两种方法混合使用）	给力：gelivable（音译“给力”+意译“能够”）
缩写或简称	
缩写（首字母缩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NPC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CPPCC

1, <https://en.wikipedia.org/wiki/Youtiao>

在中国事物名称外译时，我们不能有思维定势，以为只有解释性的“意译”这一种译法，例如把油条译为很罗嗦的 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

台湾东吴大学英文系教师曾泰元说：“汉英词典主要所关注的，无非是汉语词汇的英语对应‘语言差异性 (anisomorphism) 常导致中翻英时找不到一对一、直截了当的翻译对应词 (translation equivalent)，特别是文化特色词 (culture-specific word) 或文化局限词 (culture-bound word)。不得已找到的解释对应词 (explanatory equivalent) 也经常较为冗长，并不适合做篇章插入 (textual insertion)。这是个老问题，困扰着翻译圈和词典界多时，……。” [1]

显然，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 这样冗长的“解释对应词”不适合直接用于口头或书面表述中，而只能作为注释或辞书中的解释。但如果能够理解到翻译的本质是在目标语言中寻找或创造一个对应的符号，这个“困扰着翻译圈和词典界多时”的“老问题”就很容易解决：启用 youtiao 这个符号，然后在字典里解释一下它是 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所以，关键是转变观念。

实际上对中国人来说，每个外语单词都是一个符号，最初需要听别人讲解或查阅辞典才能理解其含义。所以，中国事物走出去时，为外国人创造一些符号不是什么新鲜事。

中国事物名称外译时，同样可以有多种译法，然后由外国大众去选择。他们的选择规律和中国大众是一样的。例如“武术”一词最初是意译：文绉绉的 martial art (字面含义是“军事的艺术”)，后来被简洁的、富于异域色彩的音译 Kung Fu (功夫) 所取代。

8-3, 翻译异国特有事物名称两步走：创建译名，撰写注释

需要说明的是：异国特有事物名称的翻译工作应该由两个阶段组成。写出外文译名仅仅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撰写注释和进行介绍。

实际上，撰写注释是异国事物名称翻译工作中与创建新译名同样重要的工作。我们中国人初次看到“塔可”一词都不知道是指什么东西，只有在看了注释、介绍、图片或实物之后，才知道“塔可”是一种墨西哥食物。因此，只有写好了注释，整个翻译工作才算全部完成。

唐代玄奘法师在翻译梵文经书时，提出了“五种不翻”，但“不翻”不是指照抄梵文原文，而是将其音译成中文。[2] 现在有学者常据此提出“不译”。这引起了包括翻译界在内的很多人对音译的怀疑，因为只看读音，如何知道外文原意是什么？另一方面，现在翻译界有“零翻译”理论，除了音译之外，还有“移译”（把一些外文原文例如 NBA 直接搬过来）等，这也令人生疑，那还叫翻译吗？

实际上，我们对“不译”和“零翻译”的理解太过片面。“不译”和“零翻译”并不等于对音译过来的词语和照搬过来的外文不进行注释。例如需要对 NBA 做注释：“美国职业篮球联赛”；对音译“呜呜祖拉”做注释：“非洲特有的一种长喇叭”。维基百科的呜呜祖拉条目不仅配了照片，还可以播放呜呜祖拉的声音（图 8-3-1）；归纳起来就是：“不译不等于不释，零翻译不等于零注释。”

图 8-3-1, 网页截图：呜呜祖拉，维基百科。



1, 曾泰元：将源自汉语的英语词汇反馈给汉英词典——兼评《牛津英汉汉英词典》（2010）的汉英对应，译苑新谭，第四辑，2012年。
www.cnki.com.cn

2, <http://zh.wikipedia.org/wiki/五種不翻>

新词的注释可以分为短注释和长注释两种，前者紧跟在新词后面用于文章等里面，例如 Loong (the symble of Chinese culture) (龙(中国文化的象征))；而长注释用于独立的辞典条目，例如对 Loong 一词的详细解释。具体讨论可见本书第五章 5-12 节“音译只是第一步，更重要的是写出新译名的外文注释”。

在中国英汉语比较研究会第十一次全国学术研讨会的“专家答疑”环节中，一位教授表示不赞同把“龙”音译为 Loong，她说：“要是全都按音译来的话，这翻译太省事了。如果文化负载词都音译的话，我们就都失业了。” [1]

笔者觉得这位教授多虑了。中国文化负载词的音译的确很容易，但为它们撰写正确的、准确的、便于外国人理解的、适合不同场合的短注释、长注释或辞典解释文字，则需要中国的外语专家花费大量的心血，可能还需要邀请外语专业之外的中国文化专家例如历史学家、戏剧家和中医医生等共同合作。另一方面，虽然中国的外语教师的确不再需要教中国学生什么是 Beijing Opera 了，但他们却需要向外国留学生详细解释什么是 Jingju，这显然比前者的难度大，也许还需要中国老师亲自披挂上阵，唱上一段《野猪林》。因此，中国文化负载词音译之后，中国的外语老师不仅不会失业，而且还会有难度更高的大量新工作要做。

8-4, 翻译者要帮助外国人尽快“知道”新词汇的含义：长短译名配合使用

很多人反对重新翻译龙的理由是“新造一个 Loong 会增加外国人学习新词汇的麻烦”，这种理由是完全站不住脚的。读过上面那些文字的读者肯定已经知道“塔可”是什么意思了。我们学习“塔可”这个新词汇花的时间连一秒钟都不到，有什么麻烦的？实际上，把这个过程说成“学习”太学究气、太迂腐了。实际上，这个过程就是“知道”。知道“塔可”是一种墨西哥食品，整个学习过程就完成了，既不需要反复背诵，也不需要默写一百遍。

尽管学习新词很快，但翻译者仍然应该设法尽量帮助异国民众学习新的译名。对于不太复杂的事物，可以使用以下简单办法。

很多中国特有事物的现行译法一般是意译（如 Beijing Opera），字数较多，不够贴切或不正确，但有较长的历史，为外国人所熟悉；而新提出的音译（如 Jingju）比较简洁，是专用词汇，但需要给外国人一个学习认识的过程。

在这个过渡阶段，两者可以结合起来，把前者当做长译名，后者当做短译名，同时使用。初期长译名在前，短译名在后，例如 Beijing Opera (Jingju)；过一段时间后，前后互换位置，即 Jingju (Beijing Opera)（图 10-4-1）；再过一段时间之后，略去长译名，只使用短译名 Jingju，完成整个过渡阶段。

长译名又可以视为短注释，对短译名进行解释。



图 8-4-1, 网页截图: Beauty in Jingju (Beijing Opera) (京剧之美)。www.confucius.umich.edu

1, 黄估根据 2014 年 8 月 28 日专家答疑环节录音整理。

在新词汇的扩散过程中，同样存在马太效应：知道一个新词汇含义的人越多，这个词的普及就越快。到后来，不知道这个词汇含义的人会成为少数，会被别人视作“老土”、“out”（落伍）、“奥特曼（Outman，落伍的人）”，他们自己也会觉得难为情，会积极地、偷偷地去了解这个词是什么含义。

8-5, 中国菜名的合理译法

为了方便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外国来宾，北京市外事办公室和商务局于2007年12月发布了“中文菜单英文译法”[1]，但其中大部分菜名的译法很不合理，其指导思想仍然是单纯的“翻译”，而没有把这种翻译视为跨文化传播。

例如“夫妻肺片”译为 Couple's Sliced Beef in Chili Sauce（夫妻的牛肉片放在辣酱油里）。这种翻译不仅粗陋荒诞（什么叫“夫妻的牛肉片”？），而且也没有向外国人介绍夫妻肺片这道名菜的来历，失去了一次传播中国饮食文化的机会。一个外国人即使点了一百次这个菜，也无法从菜单上知道它的菜名是“Fu Qi Fei Pian”（夫妻肺片），更无从知道张氏夫妻艰苦奋斗、创建“夫妻肺片”这一名菜的故事。

实际上可以把 Fu Qi Fei Pian 作为夫妻肺片的短译名，Sliced Beef in Chili Sauce 作为长译名，依照前述的方法配合使用：Fu Qi Fei Pian (Sliced Beef in Chili Sauce)。

笔者觉得在翻译中国菜名时采用下面这样一个翻译结构似乎比较妥当：

短译名（短注释，即现在的长译名）

长注释

其中：

短译名：菜肴中文名称的音译；

短注释，即现在的长译名：用外文简要介绍菜肴的主要原料和制作方法

长注释：用外语详细介绍菜肴的原材料和烹饪方法和 / 或其名称的历史来源和文化背景。此项为可选项。

音译菜肴中文名称，能够方便外国人点菜，使中国的服务员能够听懂（图 8-5-1）。毕竟绝大多数中国服务员不懂外语，或者水平有限。而且外国人多次点菜之后，这些菜名就会直接成为外语中的外来语。

短注释，即现在的长译名，可以使外国游客迅速地大致了解菜肴的原料、口味等，避免他们点菜时无从下手，肚子饿的时候却点了好几个各式各样的汤。当然，菜谱上配照片就更好了。

图 8-5-1, 漫画：音译菜名好处多。
黄佶作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1, 中文菜单英文译法 - 北京网, <http://cyxf.beijing.cn/fuwu/ctemenu/index.shtml>

对于有来历、有文化背景的著名菜肴，可以用外文介绍该菜肴或其名称的历史来源和文化背景。外国人点菜之后，在等菜上桌的空闲时间里，他们可以通过阅读这些介绍文字，学习和了解中国的饮食文化，等会吃菜时也会更加兴致盎然，宾主之间也能够有更多的谈资。

以上三部分实际上也构成了菜肴翻译的三个基本元素：第一部分是译名，是这种中国菜的对外传播符号；第二部分是短注释，做简单介绍；第三部分是深度介绍。后面两部分可以帮助外国人建立对应这些传播符号的知识系统，以后他们一看见或听见这些中国菜名，脑海里立即会浮现出有关这些菜肴的信息。

这三个部分也形成了逻辑上的梯次渐进结构，第一部分是名称，第二部分是物质内容，第三部分增添文化内涵，一步步地、由浅入深地把各式中国菜肴介绍给外国人。

北京官方组织完成的《中文菜单英文译法》的某个版本 [1] 对佛跳墙的翻译比较好，但在正式版本中最后一句被删除了：

Fotiaoqiang

——Steamed Abalone with Shark's Fin and Fish Maw in Broth

(Lured by its delicious aroma even the Buddha jumped over the wall to eat this dish.)

Fotiaoqiang 告诉了外国人“佛跳墙”这道菜的汉语读音，Steamed Abalone with Shark's Fin and Fish Maw in Broth 这句话告诉外国人这道菜的物质内容是“在鱼汤里蒸煮的鲍鱼、鱼翅和鱼鳔”，Lured by its delicious aroma even the Buddha jumped over the wall to eat this dish 这句则解释了这道菜得名的典故：“受到这道菜香味的诱惑，连佛祖也跳过墙来吃这道菜”，可以视为简要介绍了这道菜的文化内涵。当然，如果有足够篇幅，可以做更详细的介绍。

笔者猜测，最后一句话被删除是因为涉及到了宗教。如果是这样，可以改译为“受到这道菜香味的诱惑，连素食者也爬过墙来吃这道菜”。虽然中国人平时经常调侃和尚，包括文学家、思想家

鲁迅，但是在官方文字里揶揄宗教人士毕竟不妥，所以官方正式发布的译文只能牺牲部分原始信息。

文化很复杂，汉字尤其博大精深。实际上“佛”也未必单指“佛祖”，例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佛跳墙”中的“佛”也常被理解成和尚（图 8-5-2 右），更多地是形容一种无拘无束、随意潇洒的人生态度，例如济公、鲁智深这样的人物。



图 8-5-2，菜肴“佛跳墙”宣传材料。作者不详。

在介绍中国菜肴的物质成分时，也要把握好分寸，否则也可能导致跨文化传播失败。

华裔英文小说家裘小龙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如何向外国人介绍中国美食螃蟹时说：“对上海人来说，大闸蟹最美味的部分来自蟹黄蟹膏。在老城隍庙南翔馒头店，只要放上一丁点儿，小笼价钱就得翻番。说来惭愧，蟹黄蟹膏挂在嘴边说了这么长时间，自己却从没想到要去搞清楚到底是什么。……。不得不查字典：‘蟹黄——雌蟹的卵巢和消化腺’，‘蟹膏——雄蟹的精液与器官的集合’。倒抽口冷气再查一遍，还是如此。只是，把词典中的定义生搬进小说里，令人馋涎欲滴的感觉顿时荡然无存。虽说胃口大受影响，我还硬着头皮把这一章写下去。” [2]

裘先生在这里过于认真了。笔者作为南方人，曾经消灭掉大量螃蟹，但并不知道也未曾深究过其蟹黄蟹膏到底是什么，周围大多数人同样如此，仅专注于享受其美味，有人说起才会想到应该和蟹的生殖系统有关。因此在翻译和介绍中国菜肴名称时，除非有法律硬性规定或涉及民族文化禁忌，不必像写百科全书那样过于仔细，过于“科技”。

1, 北京官方组织完成的《中文菜单英文译法》，http://www.translationdoc.net/Article/200901/46_7.html

2, 裘小龙：英文中难念的中文食经，东方早报，2014年11月9日，<http://cul.qq.com/a/20141110/005837.htm>

8-6, 中国人要敢于创造新词汇

社会在不断变化，新概念和新事物不断涌现，原来老死不相往来的文化也在全球化时代和互联网推动下开始频繁走动串门，因此现有的词汇往往会捉襟见肘，找不到合适的字眼来表达这些新概念、新事物或异域事物，因此，不断地创造新的词汇，不仅很正常，而且是社会发展的需要。

作家刘绍铭在谈到翻译问题时说：“譬如说‘热闹’这回事，在英语中难以一个单字言传。因为西方人讨厌人推人、锣鼓喧天、口沫横飞的场面。中国人的热闹是 joy 和 noise 凑合而成的。……。居浩然 [1] 提议给‘热闹’创造一个适当的英译：joysy。” [2]

笔者认为这个建议很好，不过觉得这个词汇还不足以表现出中国特色，外国人也未必能够从 joysy 想到这是 joy 和 noise 两个词组合而成的。不如胆子更大一点，再进一步，直接把“热闹”译为 renao，注释为“充满快乐音响的喧嚣和拥挤”等等。

对新词汇要持积极的态度，而不是消极反对的态度，将其视为洪水猛兽。对于一些新词汇存在的问题，完全可以批评，完全可以提出更好的替代方案，但不应一棍子打死。《新华字典》不断收入最新词汇，就是一种积极的态度。不要担心一些新词汇变旧之后不再有人使用。一个词汇没有人使用了，那么在下次修订字典时把它删掉好了。若干年之后，不同版本的字典本身就形成了文字的发展史史料。

如果是网上电子辞典，那么连删都不用删，因为网络空间无限大，几万几十万个废弃词汇根本就是沧海一粟，保留下来也便于后人研究、“考古”。

外来语也是使语言永葆青春的新鲜血液，外语为中文提供了大量的新词汇，例如“科学”、“民主”、“革命”、“马达”、“雷达”、“巧克力”等等。中国人应该努力创造新词汇，给外文增添更多的外来语，去回报外国人民。中文曾为外文提供过很多新词汇，例如 tea、silk、Kung Fu 等等。随着中国日渐强盛，中国人应该创造更多的新词汇，使中国文化更多地走向世界（图 8-6-1）。



图 8-6-1, 漫画：这种外援多多益善。
黄佶作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很多人反对重新翻译龙，可能是在担心英语的纯洁性受到破坏。但是，英语本身就是由各种语言构成的，或者说是由外来语构成的，本身就“不纯洁”。据统计，英语的来源构成 [3] 如下：

Latin (拉丁文) 29%

French (includes Anglo-French) (法语，包括诺尔曼时代在英国所用的法语) 29%

Germanic Languages (Old/Middle English, Old Norse, Dutch) (日耳曼语，包括古代英语，中世纪英语，古斯堪的纳维亚语，荷兰语) 26%

Greek (希腊语) 6%

1, 居浩然, 1917 年~1983 年, 曾任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教授。

2, 刘绍铭: 说 Joysy, 东方早报, 2015 年 1 月 4 日, <http://news.163.com/15/0104/09/AF3T6KGV00014AED.html>

3, http://en.wikipedia.org/wiki/File:Origins_of_English_PieChart.svg

Other Languages/Unknown (其它语言, 未知来源) 6%

Derived from Proper Names (从固有名称演化而来的) 4%

2009年6月10日, 美国的一家媒介分析公司“全球语言监测者”(The Global Language Monitor)宣布, 英语单词已经超过一百万个[1]。因此, 即使中国人再为英语贡献几千个外来语, 也没什么大不了的。

8-7, 在对外翻译过程中要敢于“异”

在把欧美文字翻译为中文时, 鲁迅主张“硬译”, 以便使用西方的文字表述法来改造中国陈旧的文字表现手段。在把外来文字译为英语时, 韦努蒂(Lawrence Venuti)主张 foreignizing translation (异化翻译), 他认为这是对西方社会存在的种族优越感、种族偏见、文化自恋症和帝国主义的一种抵抗形式, 这种抵抗有利于建立平等的地缘政治关系 (Foreignizing translation in English can be a form of resistance against ethnocentrism and racism, cultural narcissism and imperialism, in the interests of democratic geopolitical relations. [2])。

在翻译问题上, 他们两人都主张“异”, 但鲁迅的“异”是使译文尽量异于中国传统落后的文字表述手法, 而韦努蒂的“异”是使译文尽量异于西方语言, 以保护源语言所代表的弱势文化。

鲁迅的“异”主要用于落后的中国引进先进的西方文化的过程, 韦努蒂的“异”主要用于弱势文化向强势文化进行传播的过程。

现在, 中国人对于西方文化进入中国, 不仅毫无任何抵制, 而且还积极地投怀送抱。中国文化今天面临的主要问题不是需要西方文化来帮助进步, 而是要考虑如何保住自己的传统, 不被西方文化所淹没, 如何避免大学生毕业时英语能够过六级甚至八级, 却不会用中文写最基本的文章。因此, 鲁迅式的“异”在今日中国的必要性已经大大下降。



与此同时, 中国人在向外传播中国文化时, 却缺乏自信, 总是下意识地把自己的东西包装成外国的东西, 例如不敢直接用中文发音去音译“饺子”, 却勉为其难, 译为和饺子浑身不搭界的“小布丁”(dumpling, 实际上就是一些在汤里煮熟的面疙瘩), 或拐弯抹角, 借用意大利方饺的名字 raviolo (ravioli), 丢失了中国文化的韵味。外国人一定会很诧异: 为什么中国北方人在过年全家团聚时一定要吃意大利小方饺? 难道他们和意大利有某种渊源关系?

图 8-7-1, 宣传画(局部): 中国的对外翻译工作应该自信起来。黄信制图, 2013年7月8日。

因此, 韦努蒂式的“异”对今日之中国特别重要。在对外翻译时, 中国人应该大力实践韦努蒂鼓吹的“异”。

在把本国特有事物的名称译成外语时, 除了要考虑跨文化传播的准确性和经济性之外, 还要考虑保持本民族的文化特色。韦努蒂在 Rethinking Translation (翻译再思) 一书里指出: 翻译的抗拒性策略有助于保持译文的怪异和距离感, 这种怪异和距离感可以在目标语言所处的文化中划出

1, <http://www.languagemonitor.com/about/news/1000000th-english-word-announced/>

2, Lawrence Venuti, The Translator's Invisibility: A History of Translation, Routledge, p20, <http://ishare.iask.sina.com.cn/f/9065265.html>

强势价值观的边界，阻止这些强势价值观对其它文化的价值观进行帝国主义式的征服（On the other hand, resistant strategies can help to preserve strange and estranging, which mark the limits of dominant values in the target-language culture and hinder those values from enacting an imperialistic domestication of a culture other.[1]）。

很多人批评 Loong、Jingju、Xiangsheng 等不象英语，但根据韦努蒂的观点，“怪异”的译文恰恰有助于弱势文化在强势文化中立住脚跟。

实际上，西方人并不反对“怪异”的外来语，很多怪异的新单词如 Chengguan（城管）、guanggun（光棍）和 fenqing（愤青）等还是他们自己主动使用的。日本人则创造了更多、更不象英语的新词汇，如 tsunami（海啸）、sushi（寿司）、kabuki（歌舞伎），也被西方人广泛使用。笔者在检索电子版美国老报刊时发现，1905 年的杂志上就赫然写着 The Japanese Hokku（俳句，图 8-7-2），而不是 The Japanese Poem。日本人能在一百多年前打败大清国，也许这种自信是其原因之一吧？今天的中国学者们敢提出把中国的“诗词”译为 Shici 吗？恐怕连想都不敢想吧？



图 8-7-2，期刊截图：Evening star，1905 年 5 月 28 日。

1905 年日本人就在向外直接音译自己的文化，而一百一十年后的今天（2015 年），中国人还在争论是不是应该音译自己的东西，而且反对声音还占据了上风。更巧合的是，中日两国再次面临发生战争的可能性，不知道最后谁输谁赢。这两件事情看上去毫不相干，但实际上却有着微妙的因果关系。因为两国决战，拼的不仅仅是军事和工业，拼的更是思想和文化。国土面积和人口数量不是决定一切的主要因素。以色列虽小，但庞大的阿拉伯世界一样节节败退。跑题了，言归正传。

外国的东西翻译到中国来时，也需要以“怪异”来体现异域特色。“伊丽莎白”这种怪异的译法能够表现异国风情，而“毅力煞白”就毫无特色了。圣母玛利亚曾被译为“末艳”，耶稣曾被译为“移鼠”[2]，即使往好里说，前者听上去像一位小家碧玉，后者像一个灭虫专家，也和来自外国的神圣宗教毫无关系。如果巧克力当初被译成“黑香糖”，在中国可能就不会成为浪漫和爱情的象征了。意大利历史名城佛罗伦萨的中文译名不使用徐志摩的“翡冷翠”，原因可能是：虽然“冷翡翠”很美，但没有异国特色，也不怪异，没有神秘感：一块冰冷的翡翠而已。1928 年，中国派出观察奥运会的政府职员宋如海将 Olympiade 译为“我能比呀”（图 8-7-3）。这个译法音、意皆备，但最后没有沿用下来，被“奥林匹克”所取代，显然也是因为太“本土”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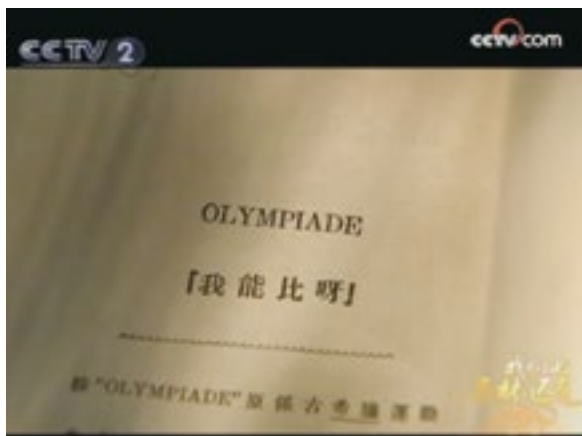


图 8-7-3，电视截屏：Olympiade 最初被译为“我能比呀”。[3]

1, Lawrence Venuti: Rethinking Translation: Discourse, Subjectivity, Ideology, Routledge, 1992, p13. Google Books

2, 聂志军：唐代景教《序听迷诗所经》中“移鼠”汉译释疑，宗教学研究，2012 年 3 期。www.cnki.com.cn

3, 电视纪录片：我们的奥林匹克，第一集“我能比呀”，http://tv.cntv.cn/video/C16544/69a963660cb44c59120686969f44104b

我们中国人也早就对很多外来语习以为常了，例如“菩萨”、“和尚”、“引擎”、“巴士”、“咖啡”、“芝士”……等等。相反，如果把一个外国东西的名称译得很中国化，中国人反而会觉得怪异了。例如，如果谁把 Vuvuzela 译成“南非喇叭”，肯定会受到大家的批评，现在译为“呜呜祖拉”，中国人反而觉得很合适，毕竟它是南非当地的一种特殊号角，而不是南非人引进了中国喇叭在那里吹。

因此，“怪异”的翻译法本来就是跨文化翻译中常用的、并不“怪异”的选择。我们在对外翻译中国特有事物的名称时，如果自我束缚，用词严格局限于他民族语言的现有词汇，不敢创造新的“怪异”的外文词汇，显然是错误的，不仅失去了传播中国文化的机会，也为对方所不解，觉得中国人很怪异。

8-8, 中国文化要走向世界，首先要树立正确的翻译观

笔者在上海外语电视频道 ICS 的节目“独立探店报告”中看到这样一段场景：一个中国男主持人在用英语向身边的中国女主持人介绍一种菜肴时，说了一个词：**umami**。他见女主持人听不懂，就用汉语说了它的意思：“鲜”，于是女主持人就懂了。

这个事例很值得我们玩味。英语里原来没有描述“鲜”的单词，于是日本人乘机把日语“鲜”的音译 **umami** 推向世界（图 8-8-1）。但中国人却从来没有想过为英语创造一个新词 **xian** 或 **shian**，而是拐弯抹角，使用来自音译日语而成的 **umami**，主动放弃了一次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的机会，放弃了为丰富英语词汇做贡献的好机会。



图 8-8-1, 网页截图: Umami 词条。
wikipedia.

韩国人抢先注册发源于中国的文化项目，是一种宣扬韩国文化的有效策略，日本人为英语创造大量音译新词，也是一种宣扬日本文化的有效策略。和他们相比，中国人已经非常落后了。

要改变落后的局面，首先要树立正确的观念。在外译一国特有事物名称时，音译加注释是最合适也很有效的办法。不要怕外国人听不懂。日本人在解释什么是 **umami** 时，说就是把西红柿嚼四十下之后余下的那种味道 [1]。这不是很简单吗？

华裔小说家裘小龙用英文写作小说在欧美大获成功，但是他也为如何翻译中国食物的味道而烦恼：“先说一说‘鲜’字。这算得上是中国美食中至关重要的概念之一。从汉字的结构来看，由‘鱼’‘羊’部首组合而成，在日常生活中却可用于所有的菜肴。在素餐馆里，人们能给出的最佳评价也是‘鲜’。乍看上去，**delicious** 是相应的英文字，但其实太泛泛，无法表达中国人舌蕾特有的一种味觉。”“再举一个中文字，‘麻’。对川味菜肴来说，麻必不可少，在英文中一般都译成辣 (**hot**)，但是麻并不是辣。如果要直译，麻在英文中有指舌头发麻的意思。……。我在圣路易认识一个华裔厨师，更坚称麻是川菜真正的灵魂，每次回中国，一定要把正宗花椒从老家带出来，在美国海关遇到麻烦也在所不惜。我的问题却在于，英语中没这一词汇，又怎样能在小说中重现川菜的独特风味？” [2]

既然英语里没有对应“鲜”和“麻”的词汇，那就大胆创造一个嘛。“鲜”这个汉字最初不也是中国先人为了表述“鲜”这个概念而把“鱼”和“羊”两个字拼在一起创造出来的吗？

裘先生在文章最后说：“就此而言，还可以再举个例子，**dim sum**，这一中文（广东话）拼音

1, 基本味觉之“umami”：<http://www.douban.com/group/topic/8681331/>

2, 裘小龙：英文中难念的中文食经，东方早报，2014年11月9日，<http://cul.qq.com/a/20141110/005837.htm>

在美国已变成人们所接受的英语词汇，连带着所有的美味联想。如果硬要在英文中直译‘早茶’，反而费解，至少难以让人食指大动。长此以往，说不定哪一天‘麻’和‘鲜’（ma and xian）也会正式出现在英语中。”

创造外文新词汇并不难，这不就有了？当然，也不必局限于汉语拼音规则，为了区别于其它英文词汇，可以增加一些字母以示区别，例如把“麻”写为“maa”等等，然后撰写相应的长短注释。

裘先生这样重要的跨文化传播成功人士不必等待别人来做这件事，而应该带头在外语里创造新的中国文化负载词，并积极使用。这也是在传播中国文化。

我在研究这个话题的过程中发现：越是外文好的人士，越是想不到或不愿或不敢或反对为中国文化负载词创造外文新词汇，倒是外文不好的人（例如我），反而胆子很大。裘先生在文章中说：“不久前，至少在纽约中餐馆的菜单中，我就已看到了‘Ma La Tofu’。”中餐馆老板或伙计的英文水平肯定不如能够用英文撰写畅销小说的裘先生，这再次验证了我的发现。

这种现象的原因？说得好听点是因为外文没有学好，所以头脑中的条条框框比较少，还没有忘记语言的本质就是用来传播信息的符号；说得难听点就是无知者无畏。

既然无知，那我就再无畏一次：中国的“鲜”字左边是“鱼”，右边是“羊”，那就创造一个英文新词，把“鲜”译为 fisheep，即英文单词 fish（鱼）和 sheep（羊）合并在一起。这样可以避免音译的“鲜”字 xian 和“西安”的英文名 Xi'an 相混淆。百度一下发现已经有人开始使用这个词了（图 8-8-2）。

图 8-8-2，网页截图：人人小站“鲜 Fisheep”。



裘先生在上述文章中说：“再举一个中国字，‘饒’，在英语中同样找不到相对应的字。饒不是饿，而是指一种特殊的食欲味觉需求，能用作动词或形容词。中国传统文化中有不少著名例子。如晋代的张季鹰，他在京城身居高位，却因为饒家乡的鲈鱼，辞官回乡。他的饒成了名士风度——不愿为了名利束缚自己——在知识分子圈子中颇受赞扬。……。毋庸置疑，‘饒’在这样的语境中毫无负面意思，而象征着个人情趣的超脱追求，也可以说是刻意对政治保持距离。……。英语中找不到‘饒’字，陈探长身上带有传统文化印记的性格特点，又怎样能表达出来？”

裘先生对“饒”字的解释很深刻，我也是看了他的文章才第一次理解到这个深度。裘先生完全可以在小说中创造一个新词汇 chan 或 chaan，然后用英语把上面那些解释写出来，作为注释。我相信外国人看了这么富有哲理和情趣的解释，一定会为中国文化拍案叫绝，也许 chan 或 chaan 会像 Zen（禅）一样成为外国人追捧的一大热词。

“语言的本质就是用来传播信息的符号”。裘先生解释何为“饒”写了一百多个字，“饒”这个汉字就是代表这一百多字信息的符号。看过裘文之后，这些信息存储在大脑里，读者增加了一份新见识。

在英语里道理相同，可以用 chan 或 chaan 这个简短的词汇代表“饒”字的全部意蕴。初次遇到这个新词的外国人的确需要看一下注释或查一下辞典才能认识它，但以后再遇到，只需要从大脑里调出相关记忆就可以了。

8-9, 人们喜欢在母语中夹杂外语的部分原因：新奇，有趣

中国人喜欢在说话时插入外文单词，例如 OK、拜拜 (Bye-Bye) 等等，喜欢在商品、服装和装饰品上写外文，喜欢唱外国原声歌曲，等等，不排除其中有崇洋媚外的成分，但也不能排除是出于对异域文化的好奇心。

发达国家的外国人同样喜欢使用中国的文字。他们经常身穿写有汉字的汗衫，招摇过市；他们在自己身上文上各种汉字，实际上他们未必认识这些汉字。有的语句往往很荒诞，例如外国年轻女子穿着中国的生肖汗衫，上面大书一个汉字“鸡”（图 8-9-1），令中国人啼笑皆非。相对落后的中国没有什么值得欧美人“崇”或“媚”的，因此他们使用中文仅仅是出于好玩。

中国人也这样，喜欢使用外国文字。从功能上讲，外文往往也被作为一种装饰图案使用。外文比图案更加含蓄，因此也更有韵味。例如，在汗衫上画一个年轻姑娘，其效果和和汗衫上写英文单词 girl（图 8-9-2 左）有着微妙的差异。

前者很具象，而后者可以给观者很大的想象空间，各个观者脑海里会出现不同的姑娘形象，具体是什么样，取决于各人对 girl（女孩，姑娘）这个概念的理解，以及偏好哪种类型的年轻女子。



图 8-9-2, Girl? 姑娘? 黄佶摄影并作效果图。时间? 忘记了。

但是，如果中国年轻女子穿的汗衫上大书两个汉字“姑娘”（图 8-9-2 右），则非常滑稽了，这是因为汉语是我们的母语，母语的“阅读距离”太小，一看就懂，太直白，难以因“距离”而产生美感。[1]



外国人把象形文字本身作为一个装饰符号来看待，明白了这一点，就能理解为什么一些外国人文身时选择的汉字完全不可理喻。例如，有人在手臂上文上四个汉字：“这是纹身”（图 8-9-3）。这意味着：对这个外国人来说，只要文上去的是汉字就可以了，而这些汉字具体是什么内容并不重要，因为他本人和他周围的人都不懂中文。

图 8-9-3, 照片：文身“这是纹身”。摄影者不详。

英国足球运动员贝克汉姆来亚洲时，在腰侧文了八个汉字：“生死有命，富贵由天”。贝克汉姆一直想要中国毛笔书法的那种效果，因为他的妻子维多利亚很喜欢（He has always wanted the Chinese brush-stroke effect. Victoria loves it. [2][3]）。因此用中国传统书法书写的汉字所具有的装饰

- 1, 黄佶：非母语文字阅读距离引发的装饰美，传播学研究集刊（第三辑），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系编辑，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2005年6月出版，http://www.ccmdu.com/bbs/dispbbs_12_17408_1.html
- 2, David Beckham's Chinese tattoo, 2008年3月18日，<http://www.dailymail.co.uk/tvshowbiz/article-537831/Beckham-Ink-David-reveals-new-Chinese-tattoo-left-wing.html>
- 3, Becks tattoo addiction strikes again, 2008年3月18日，http://www.thaindian.com/newsportal/health/beckss-tattoo-addiction-strikes-again_10028705.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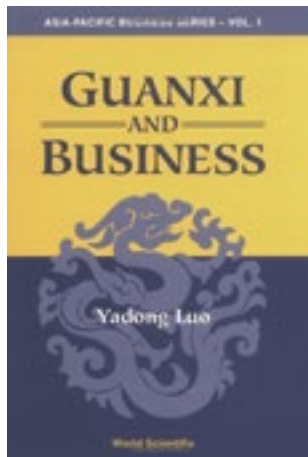
效果，是贝克汉姆做此文身的主要目的，而不是因为热爱中国文化等原因。

因此，对异域文化有兴趣是普遍存在的正常现象，外国人看到陌生的、由汉语音译过去的外来语，并不会像很多中国人所担忧的那样有抵触情绪。

实际上，一些中国特有事物的名称，选择音译的往往是外国人自己。最有意思的是“面子”，原来意译为 face（脸），但中国人的“面子”一词所包含的复杂含义岂止是一个“脸”字所能说清楚的？于是外国人又“自作主张”地将其音译成了 Mianzi [1]，即便它比 face 还多了两个字母。

与 Mianzi 配套的是 Guanxi（关系）。按照很多中国人的思路，即使中国人所说的“关系”的确有着很强烈的中国特色，用 relationship 或 connection 难以表达其独特性，或具有“不可代替性” [2]，那么也可以译为 Chinese style relationship（中国式关系），而不必音译。然而外国人却自己选择了音译（图 8-9-4）。外国人的这些举动值得很多中国人慢慢玩味。

图 8-9-4，书籍封面：Guanxi and Business（关系和生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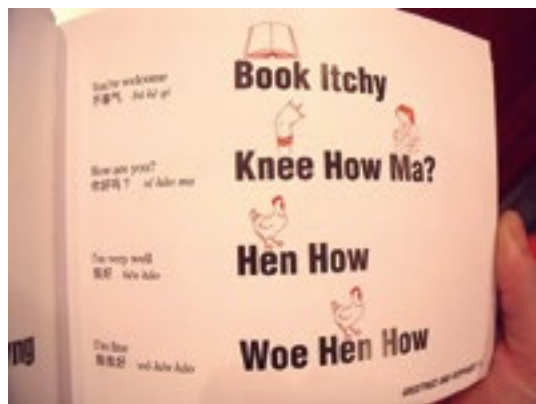
8-10, 学习语言的过程可分解为两个阶段：学音，认形

有些人说：“如果什么都音译的话，干脆让外国人直接学中文好了！”让外国人学会中文，最有利于向世界传播中国文化。但直接学习中文很不容易，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不频繁使用中文的外国人或只来中国短暂旅游的外国人，也不可能下决心学习中文。怎么办？有没有折中的办法？

实际上，语言的学习过程可以分解为两个阶段：

1, 学习发音：掌握一种语言中常用词汇或短语的发音，能够听和说这种语言。例如一些面向外国人的汉语教材用英文单词为汉字注音（图 8-10-1），用“Book Itchy”为“不客气”注音，等等；

图 8-10-1，面向外国人的汉语教材用英语单词为汉语注音。



2, 学习文字：认识文字的“形”，能够阅读和书写。

这两个阶段全部完成了，就能够“听说读写”了，就完全掌握了这种语言。

我们不能认为学习一种语言，就必须同时学会“音”和“形”。儿童就是先学发音，长大一些后才开始认字的；文盲不识字，但同样能够说话、能够听懂别人说的话。同时学声和形，是学校为了提高学习效率而采用的办法，但不是学习语言的唯一办法。

对于一般的外国人，对于没有条件或不打算进入语言学校正式学中文的外国人，我们可以通过中文词汇的音译，使他们先学会这些词汇的发音。一般来说，这已经能够满足他们了解中国、和中国人进行口头交流的基本需要了。如果和外国人交流的中国人懂一点外语，那么双方就可以相谈甚欢了。所以，音译中文形成的外来语是中文和外国人之间的桥梁，是帮助外国人学习中文的工具。音译的中文大大方便了学习中文的外国人，因为这省去了他们学方块字、学习点横竖撇捺的麻烦。

形象地说就是：同时学一种语言的音和形，这个台阶太高。可以在这个大台阶下面加一级台阶，

1, Mianzi and Guanxi, <http://middlekingdomlife.com/guide/mianzi-guanxi-china.htm>

2, 欧阳碧波: GUANXI, 2006 年 1 月 17 日, <http://www.xici.net/d34009326.htm>

降低难度，这就是先学这种语言的音。很多学历不高、几乎没有正规学过外语的营业员妹子、卖菜大妈和老外顾客可以用外语谈笑风生，就是因为她们掌握了外语的发音和基本的句式。

所以，音译没有什么特殊和神秘的，它不过是两种语言之间的一种过渡状态：音是甲语言的（例如汉语普通话），但形是乙语言的（用英文字母拼写）。音译模糊了两种语言的界限，我们应该重视音译的这一重要功能。

8-11, 音译的中文是书写的中文进入他国的先头部队

我们不应该把中文和外文看做界限分明的两种东西，实际上两者可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用音译的办法制造的外来语，就是一种语言进入另一国度的先头部队。“拜拜”、“三克油”和“撒有拉拉”等就是英语和日语进入中国的先头部队，而 Kung Fu、Loong 和 Jiaozi 等等则是中文进入外国的先头部队。



很多中国人有个怪毛病：自己很愿意学习、也很善于学习来自西方的外来语，却以为外国人不会外来语，于是不敢把中文音译，不敢为外语创造外来语。

实际上外国人的智商和勤奋程度并不低于中国人，他们很喜欢来自外文的外来语（实际上大多数英语词汇都是外来语）。看到中国人不为他们创造外来语，他们就自己动手了。前几天还因为中国大妈大量采购黄金，导致世界金价上涨，于是外国媒介新创造了一个英文单词 Dama [1]（大妈，图 8-11-1）。

图 8-11-1, 网页截图: www.sino-us.com。
漫画作者: 庞丽。

所以，那些坚决反对音译中国特有事物名称的中国人，自以为在为外国人着想，但外国人们却认为是瞧不起他们，以为他们都是傻瓜，连 Jingju 这么简单的双音节单词都学不会。

8-12, “人大”和“政协”都应该音译

“杜马”是什么马？跑得快不快？跑得远不远？看到这些问题，很多读者一定会笑话我孤陋寡闻，因为“杜马”（英文为 Duma）根本不是一种动物，不是一种马，而是俄罗斯联邦会议的下议院（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简称 Дума）的音译。

中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被译为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美国人的 Congress（国会）是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的，中国人大的结构和它完全不同，难免会产生歧义，如果换个专用词汇可以很方便地表现出其差异。为什么不学学俄罗斯人呢？直接把“人大”译为 Renda，于是世界上三大国的议会分别是 Renda（人大），Congress（国会），Duma（杜马），清清楚楚，平起平坐。



图 8-12-1, 标志: Дума (杜马)。

1, 中国大妈上推金价, “dama”成英语新单词, 2013年8月15日, 新华网, http://sh.sina.com.cn/citylink/jk/t_sbj/2013-08-15/1114289827.html

中国“政协”的英文是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 缩写是 CPPCC, 十分啰嗦, 我每次写这个缩写都要花点心思数一下有没有把 P 和 C 的数量搞错, 而且每次看到这个缩写, 都会想到“苏联”(CCCP)。

何不把“政协”直接音译为 Zhengxie (或 Zhengshie)? 于是中国民主的两大表现形式, 一个叫 Renda, 一个叫 Zhengxie, 清清楚楚。

刚开始使用这两个词汇时, 可以在后面写上原来的全称或缩写, 一两次之后, 外国人就知道其含义了, 就可以直接使用了。西方人当年能学会单词 Soviet (苏维埃, 俄语 совет (委员会) 的音译), 后来能学会单词 Duma, 现在肯定也能学会新单词 Renda 和 Zhengxie。

我估计围绕这一建议, 很多专家学者的脑袋又要摇得像拨浪鼓似的了, 认为这种想法大逆不道。

中国人在外译中国特有事物名称时, 要打破对音译的恐惧, 纠正对意译的偏执。音译在传达原文意蕴方面有不可取代的妙处。瞿秋白把《国际歌》最后一句中的 L'Internationale (国际) 音译为“英特纳雄耐尔”, 虽然初衷是为了使汉字字数和音节数相称, 但意外的收获是: 中国人唱到这个词时, 发音和世界其它国家的革命者一样, 即使语言不通, 也能在心灵上产生共鸣。

图 8-12-2, 宣传画:
L'Internationale (国际歌)。
作者和创作年代不详。



德国学者裴德思 (Thorsten Pattberg) 说:

“目前中国最大的挑战不仅在自由、经济和人力资源等方面与西方国家的竞争, 也在于能否用中国人的方式重新参与世界历史, 在此过程中, 使用中国术语是通往这个目标的必由之路。子曰: ‘名不正, 则言不顺’。但现在几乎所有表述中国思想词汇的国际标准译法都采用了意思相近的西方术语, 这样做, 事实上扭曲了这些词汇的原本含义。” “中国应当把‘文化财产权利’看得与领土和海洋权利一样重要。一个概念的发明者或者命名者往往具有很大优势。德国人把它叫做‘Deutungshoheit’, 意思是拥有给思想定义的主权。让我们认清这样一个现实——现在的西方就希望用西方的方式谈论他们自己, 而不是用中国的方式。伊斯兰世界有他们独特的词汇如 Ayatollahs (阿亚图拉), Imams (伊玛目), bazaars (集市), kebabs (烤肉串); 而印度教世界里也有独有的词汇如 dharma (佛法), karma (因果报应), yoga (瑜伽) 和 avatar (降凡) 等等。他们都在丰富作为世界语言的英语词汇方面远远领先于中国。未来的世界语言势必将接纳并吸收成千上万的非欧洲概念到其语言体系中, 而这是二个渐进的过程。我们不能要求所有的美国人和欧洲人都学习中文, 但是我们需要做的是向西方广大的民众普及一些重要的中国概念。” [1]

他提出“文明”应该译为 wenming, “大学”应该译为 daxue; “圣人”应该译为 shengren, “君子”应该译为 junzi, “仁”应该译为 ren, “大同”应该译为 datong, “天下”应该译为 tianxia, “天人合一”应该译为 tian ren he yi。他说: “西方的民众也和世界其他人一样具有好奇心。如果给他

1, 裴德思: 中华文明的专属词汇应普及“天下”, 2013年6月6日, http://www.guanchna.cn/PeiDeSi/2013_06_06_149611.shtml

们看中文词汇，他们也会去翻字典，熟悉消化这些词汇。”

他在文末说：“如果中国不把她的专属词汇摆到台面上来，所谓文明之间的对话，将永远是西方的独白。”

《南方周末》转载裴德思这篇文章时把标题改为“怎么翻译中华文明的核心词”[1]。“中华文明核心词”这个概念提得非常好。

音译中国特有事物和思想观念的名称在技术上很简单，现在最大的障碍来自人们的陈旧观念。有六十九个读者在裴德思上述文章的下面做了评价，各个选项的得分分别如下：

深刻：0；犀利：0；心声：0；新颖：9；荒谬：60；空洞：0

“荒谬”项的得分高达 87%，可见中国文化走向世界的第一道障碍也是最大的障碍，就在中国人自己的头脑里。

8-13, 如果没有当初的坚持, 就没有现在的认可

2009 年 3 月 29 日《文汇报》上一条新闻的标题是：“‘南翔馒头’要让外国游客一看就懂”，文中说：“英国友人莫利森对指路牌上‘南翔馒头店’的翻译首先提出了意见，说现在的译法外国人绝对看不懂，根本不能理解这个饭店的主要商品是什么，而‘馒头’在英文中有专门单词，应该改为‘Nanxiang Steamed Bun Restaurant’，外国人一看就知道这是卖‘馒头’的餐馆。”[2]

但是很奇怪，为什么麦当劳的店招上不写“面包夹肉饼”、“饭团裹鱼肉”等等呢？为什么没有人担心中国消费者包括幼儿小朋友看不懂“汉堡”、“寿司”呢？原因很简单。中国人只要看一眼、咬一口，就能知道这些是什么东西了。那么外国人为什么不能学习一次 Man Tou 呢？“南翔馒头”的译文为什么要让外国游客“一看就懂”呢？

该文又说，“莫利森和外语志愿者还提了许多意见，如中国人对‘小吃’的翻译常用‘Snack’，而许多老外并不能理解这个词语的真正含义，建议使用西方人理解的‘中国点心’词语‘Dim Sum’。据说，这是广东籍华人在海外打出的专用名词，令外国人更加容易接受。”

这很有意思。韦氏辞典注明 Dim Sum 这个来自中文(广东话)“点心”的词最早使用于 1948 年(图 8-13-1)。如果 1948 年时广东厨师在海外打的招牌上写的是“外国游客一看就懂”的 Chinese Snack，而不是坚持打当时“外国游客看不懂”的 Dim Sum，外国人现在会“更加容易接受”Dim Sum 吗？



图 8-13-1, 网页截图：词条 Dim Sum。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韦氏辞典)。

1, 裴德思：怎么翻译中华文明的核心词，南方周末，2013 年 6 月 7 日，<http://www.infzm.com/content/91278>

2, <http://news.163.com/09/0329/00/55HHS3KK000120GR.html>

所以，不能因为现在老外看不懂 Man Tou，就立即换回去，而应该坚持把 Man Tou 的旗号打下去。老外都很聪明，他们会问别人：“What is a Man Tou?”（什么是馒头？）中国导游或任何其他人指给他们看看馒头，鼓动他们买一个尝尝，他们就会知道什么是 Man Tou，并记住的，然后他们又会告诉其他外国人，这样，Man Tou 不也很快就会“被西方人理解”、“令外国人接受”了吗？

也许有人会说：做生意要紧，外国人知道店里卖的是什么是，就能赚他们的钱了。

Bun 的本意是 a sweet or plain small bread; especially: a round roll [1]，意思是“小的甜面包或淡面包，特指圆面包卷”（图 8-13-2）。面包是烤出来的，是干的；馒头是蒸出来的，是湿的。面包一蒸就成面糊了。外国人看见 Steamed Bun 也许就倒胃口了，至少没有神秘感了，还不如用陌生的 Man Tou 引起他们的好奇心，买一个尝尝，生意反而能多做一些。



图 8-13-2，网页截图：检索 bun 的图片。
www.bing.com

总之，我们在进行对外传播时，应该了解人的认知过程，应该认识到外国人和中国人的认知过程是一样的，没有必要对外国人搞特殊化，更没有必要跟着洋人转。

实际上外国人早已直接音译“馒头”了，1955 年，F. Oliver 在 Chinese Cooking 一书中就在 Steamed Bread 后面做了注释 Man T'ou，牛津辞典也收入了这个词。[2]

其它如“包子”和“饺子”等中国特色食品，都早有音译，且已经被牛津辞典收入，例如包子被译为 pao tzu。1927 年 G. B. Wimsatt 在 A Griffin in China 一书中已经写到：The pao tzu is a sort of steamed tart, filled not with sweets but with chopped meat and green vegetables. [3]（包子是一种蒸制的果馅饼，但里面放的不是糖果，而是肉末和蔬菜。）

可见中文通过音译进入英文不是什么不可思议、惊天动地、极其困难的稀罕事情。

8-14，汉语词组音译比意译简洁，但在外文中文较难形成所需的含义

汉字和英文有一个很显著的差别：汉字是二维文字，除了在水平方向可以有变化，例如“砍”、“软”、“欵”，在垂直方向也可以有变化，以表达不同的含义，例如“高”、“篙”、“稟”；而英文是一维文字，仅能在水平方向有变化，例如 english, england, englander. [4]

所以在组成词汇时，汉语使用的字数比较少，因而音节数也比较少，在汉语译为外语时，音译一般比意译简洁，在和其译法（例如意译）的竞争中，音译往往能够取胜并被广泛使用。例如“油条”的音译 youtiao 比意译 fried bread stick 或 deep-fried fluffy twisted dough strip 都简单许多。

音节数少的英文单词，译为中文时可以音译，因为译文比较简洁，例如 card（卡）、tank（坦克）等等。但音节较多的英语单词，音译成汉语时就很罗嗦，例如 philosophy 音译的话是“非啰嗦非”，真的是非常啰嗦，于是只能意译为“哲学”。

正是由于很多英语词汇音译起来比较罗嗦，所以译成中文时使用了比较简洁的意译，但这不等于中文词组翻译出去时，也必须意译。因为两种语言具有不同的特点。

汉语音译出去时，有一个不利因素：要在目标语言中同时具有一定的意义（例如“狗不理”译

1,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bun>

2, <http://www.oed.com/view/Entry/244833>

3, <http://www.oed.com/view/Entry/137075>

4, 黄信：英语是“一维文字”，汉字是“二维文字”——关于汉字改革问题的一些思考，1999 年 10 月 19 日，
<http://www.ccmedu.com/bbs/DispBbs.asp?BoardID=12&ID=17741>

为 Go Believe)，是很困难的，是可遇而不可求的事情；如果更进一步，要求译文在外语中有好的含义，这在中文音译成英文时几乎是不可能的。而外文音译成中文，则很容易找到含义好的译文。例子可以举出很多，如“喜力”、“安卓”、“悍马”等等。

这是因为拉丁语系和汉语语系有一个重大的差异：前者是拼音文字，一种发音基本上只对应一种含义，或几种相近的含义；而汉语是方块文字，一种发音可以对应多种差别很大的含义。例如 dai 音，既可以是含义好的“黛”，也可以是含义不好的“呆”。喜欢美国的人称它为“美国”；讨厌它的人，则称它为“霉国”（图 8-14-1）。

图 8-14-1，照片：中国青年抗议韩国和美国在黄海军事演习。
齐文发布于 2010 年 8 月 3 日。
（注：“棒子”是指韩国。）



所以，外国东西进入中国，音译很方便，含义差、含义中性、含义好，都很容易做到。但中国的东西音译出去时就比较麻烦，遇到中文原字的发音与外语中含义差的单词的发音相近时，就很麻烦了。例如“黛玉”如果直接用拼音字母音译，就是 Dai yu，而 Dai 的发音和英语单词 die（死亡）非常相似。姓氏是“戴”的人也会遇到同样的问题。

8-15，中国特有事物名称外译时应打破拼音字母规则的束缚

国务院规定：在把中国人名和地名拼写成外文时必须按照汉语拼音方案进行 [1]。但严格按照拼音字母拼写人名已经在国际交往中引发了一些麻烦。例如“何小姐”译成英文是 Miss He（英语的字面意思是“他小姐”），“余先生”译成英语则成了 Mr. She（“她先生”），等等，而在英语中由代表男女两性的单词组合而成的词汇往往涉及“多性人”或“变性人”，例如 she-male（双性人，阴阳人，男女一体人）、ladyboy（人妖）等。如果一位中国女士姓“满”，那就会直接导致歧义了，因为 man 在英语里的意思是“男子”（图 8-15-1）。



图，8-15-1，漫画：阴差阳错。
黄信作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

按照拼音字母规则，中国人姓名里的“付”、“福”或“富”在英语里都写成 Fu。在美国法庭等场合，需要逐字母大声念出姓名。而 F、U 这两个字母是英语里脏话“Fuck you”的简略骂法。这常令美国法官震怒。[2] 为了避免惹是生非，海外华人是把姓氏“符”和“付”译为 Foo 的。

1，国务院批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改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我国人名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统一规范的通知，1978 年 9 月 16 日，http://www.china.com.cn/law/flfg/txt/2006-08/08/content_7060133.htm
2，柳明淮：我在美国“咆哮公堂”，新民晚报，2008 年 6 月 28 日，http://www.news365.com.cn/wxpd/bhygb/ygb/200806/t20080630_1929797.htm

因此，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应该有一定的松动余地，在外译中国人名和地名时，应该考虑译入语或使用地的实际情况，不能一刀切。例如，在拼音字母和外语常用词拼法完全一致时，应该可以有微调，不能僵化。如果规则中没有这条，可以修订。[1]

另一方面，拼音字母中 x、q 和 zh 等的发音和英语等外语中相同字母的发音相去甚远，也应该允许有变通，例如姓氏“齐”可以音译为 Chee。

制定“汉语拼音方案”的目的是帮助人们学习正确的中文普通话发音。在翻译中国人名和地名时，可以借用或参考汉语拼音方案。但国务院专门发文强制要求按照汉语拼音方案翻译人名和地名，就是本末倒置了，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是偷懒的办法，因此完全有必要对此规定进行改正或补充调整，或另行制定专门的人名与地名外译方案，或允许民间有一定的自由调整权。

中国人可以自由地用汉字取名，也应该可以自由的用外语为自己选择在国外使用的名字。即便从方便管理的角度看，中文姓名按照拼音字母规则翻译也没有意义，因为根据拼音字母只能知道姓名的发音，而不能还原中文姓名，更何况中文姓名本来就存在大量的同名同姓（连“黄佶”这样使用了罕用字的姓名都能在网上检索到无数个）。只有身份证或护照号码才具有唯一性，管理者掌握这个号码才是有意义的。

中国人在翻译外国人名时都会避免使用不雅汉字，例如阿根廷总统 Perón 汉译为“庇隆”。我们也应该避免中国人翻译自己姓名时无奈使用不恰当的译文。

8-16, 汉语音译或标注拼音字母可以方便来华的外国人

中国特有事物的名称音译为英文，可以方便来中国的外国人。在中国的小饭馆里点菜时，如果说 rice ball wrapped in bamboo leaves（包在竹叶里的米饭球），肯定吃不到粽子，因为绝大多数中国跑堂不懂英文，但如果说 Zongzi，就一定会成功。

中国的路名和地名也是音译比较好，包括其中的“路”、“街”、“巷”等字。或者干脆不翻译，只在路名和地名的中文后面直接写拼音字母。这样，外国人来中国之前，只要简单地学一下中国的拼音字母规则，知道哪几个字母的发音和他的母语不同，应该怎么发，那么他到中国后就几乎畅行无阻了，因为他能根据路牌上的拼音字母读出路名的中文发音，即使他问路时遇到不懂外文的中国人，中国人也能听懂他要去哪里。

路名翻译，不是为了让外国人知道“人民路”是一条路（road），“王府井大街”是一条很大的街（great street），而是为了帮助外国人能够找到这个地方。但如果中国人听不懂 Great China Third Road（伟大中国第三条路）、Dahua Third Road（大话第三路）或 Dahuasan Road（发音为“大话三柔德”），那么即便外国人再怎么明白这是一条“路”，他也无法从当地人那里得到帮助，找到“大华三路”（图 8-16-1）。因此这种翻译是失败的。所以，地名和路名要尽量音译，要考虑译文的发音是否和中文相近，或干脆直接使用拼音字母。



图 8-16-1, 上海地铁网络示意图（局部）。

1, 中国于 2009 年推出《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2012 年进行了修订），做了少量松动，例如第 5.5 条规定：“除了《汉语拼音方案》规定的符号标调法以外，在技术处理上，也可采用数字、字母等标明声调，……。” <http://baike.baidu.com/view/2292589.htm>

8-17, 网上词典应该根据“下限原则”收入新词汇

鉴于大量“中国式英语”（例如 One country Two systems（一国两制）等）的出现，大连大学英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刘子辉建议“编纂一本《中国英语汉英词典》”。她认为：“这一字典的推出，能使英语词汇尤其是具有中国特色词汇规范化，避免由于文化差异所带来的误读现象。” [1]

这是一个很好的建议，笔者的补充是可以先从网络版做起，有一个词算一个词，人人都能来添加，逐步完善。这样既降低了启动门槛，也便于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人使用。实际上，可以利用网上现有的百科全书或电子辞典网站，使项目更易启动。

笔者的另一个建议是“网上词典应该根据‘下限原则’收入新词汇”。

我们经常遇到一些外语生词，但在各种辞典（包括网上辞典）里、甚至普通网页（如博客）上都找不到其解释，但这些词汇又确实实地被应用着，出现的场合与次数还不少，这让人非常恼火。不管辞典的编撰者有什么理由，但世界上只要还存在着没有被任何一部辞典收入的词汇，让检索者空手而归，无论如何都是辞典编撰者的错。

辞典是专供检索陌生词汇含义的，因此，收入的词汇越多越好，即使是一个极不流行的、刚刚出现的新词，也应该尽量收进去。使用者能够在辞典里查到的词汇越多，他就越是喜欢使用这部辞典，越是依赖这部辞典。因此，即使是少数人刚刚创造出来的新词，辞典也应该收入进去。

Urban Dictionary 就是一部这样的辞典，收入了很多其它辞典所没有的新词。最近它还收入了（或者说被添加了）no zuo no die（不作死就不会死）等最新的来自中文的词组 [2]（图 8-17-1）。即使对词条的解释暂时还不够权威甚至有错误，但至少能够让人们了解大致含义，而不至于面对新词时一头雾水。



图 8-17-1, 网页截图: no zuo no die, Urban Dictionary。

1, 刘子辉: 从“龙”字的翻译提出编纂《中国英语汉英词典》的必要性, 和田师范专科学校学报(汉文综合版), 第 29 卷第一期总第 63 期, 2010 年七月号。www.cnki.com.cn

2, 中国网络流行语成功“入侵”美国在线俚语词典, 2014 年 4 月 18 日, <http://news.xkb.com.cn/wangshi/2014/0418/319021.html>

纸质辞典由于篇幅的限制，不能收入过多的词汇，因此收入新词汇时实施的标准是“上限原则”，即一个新词汇的使用量和权威性达到一定程度，才有可能被收入。网上辞典的特点之一是篇幅几乎不受任何限制，因此，其编撰思路也应该和纸质辞典不同，应该实施“下限原则”：只要有人创造出一个词汇，只要有人使用，就应该收进去，反正又不需要印刷出来，不必害怕辞典太厚太重浪费纸张（图 8-17-2）。



图 8-17-2，照片：维基百科自动成书功能 Book creator 的打印后产物。拍摄者不详。

因此，“龙”的各种新译法都可以收入网络辞典，或指向同一个条目。总之尽量不要让检索者失望而归。已经有人往 Urban Dictionary 里输入了 Loong，那些主张把龙译为 Long、Liong 或其它方案的人也可以自己去添加。

当然，辞典还有另外一个功能：为使用者提供词汇含义的权威解释。新词汇刚出现时，往往得不到权威人士、机构和新闻媒介的认可，这和辞典所需要的权威性是矛盾的。解决办法很简单，在词汇的注释中写明情况。例如在 Loong 的条目中写明：“有人建议把‘龙’译为 Loong，但该词汇目前尚未得到广泛应用和普遍认可。”也可以和搜索引擎合作，为每个词汇配上一个定量指标，衡量每个词汇的使用率和权威性。如果满分是 10 分，可以先给 Loong 打个 1 分。

这样，既能让检索者知道这个新词汇的大概含义，不至于在茫茫辞海里“查无此字”，对这个词汇的含义毫无头绪，又能使他们知道该词汇目前尚缺乏权威性，对该词采取谨慎的态度。

一部网上辞典即使收入了大量不权威的新词汇，也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不会影响人们检索其它权威的词汇。这是网上辞典的特点所决定的。

网上辞典和纸质辞典有很多本质上的差异，因此，要建设好网上辞典，首先必须转变思想观念，不应该把网上辞典仅仅变成纸质辞典的网络版，韦氏辞典网络版就是这样，除了增加了读音功能之外。

网上辞典可以创造出更多纸质辞典无法提供的功能。例如可以提供这样的服务：将一个概念所具有的各种译法的出现频率做一个动态的统计和展示，比如“龙”被译为 dragon、Long、Loong 和 Liong 等等的次数和比率，变化的趋势等等，让检索者对不同译法的使用情况和变化趋势有直观的了解。

现在人们时常争论到底是不是存在所谓的“互联网思维”。相信读者们看了上述关于网上辞典的讨论，都会得出肯定的结论。